雷环建〔2020〕7 号

**关于雷州市白沙镇邦塘兴建环保砖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雷州市白沙镇邦塘兴建环保砖厂：

你单位报送的《雷州市白沙镇邦塘兴建环保砖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材料收悉。我局按照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有关规定对该项目进行审查，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环评结论和我局审批领导小组意见，在项目符合相关产业和技术政策、选址符合区域城乡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不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和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确保环境安全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按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要求建设该项目。

本项目位于雷州市白沙镇邦塘北村（G207国道东北侧），占地面积为2.49亩（约1660m2），建设2条环保砖生产线生产环保砖，其中包括水泥砖、透水砖、植草砖及西班牙彩砖等。主要生产原料为石粉、砂、水泥、色粉，年产环保砖1080万块。

二、项目建设、运营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废水防治。废水经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中旱作作物灌溉标准后，用于厂区绿化和周边农林灌溉，不得外排。

（二）加强废气防治。对生产过程中的混合搅拌、振动、过筛工序和运输、装卸、堆存工序产生的废气须采取洒水抑尘、定时清扫、覆网和加强厂区绿化等污染防治措施。厂界粉尘排放执行《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中“表3 现有和新建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的要求。

（三）加强噪声防治。厂区合理布局，采取隔声、吸声、减震，加强厂区绿化等措施，减少噪声污染。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并确保噪声不扰民。

（四）加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固废处置原则，尽可能实现资源的综合利用。一般固体废物管理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2013年修改单“公告 2013年 第36号”）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

三、本批复仅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同意你单位在该地点建设项目，该项目开工建设及运营须按有关规定取得其他相关部门的同意。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 建设单位须按规定程序实施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雷州分局

 2020 年 1 月9日